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21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865.98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182,027.19 万元同比增长 34.52%；营业成本 179,795.11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129,566.64 万元同比上升 38.77%；实现利润总额 23,780.73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17,355.93 万元同比增长 37.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14.84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14,960.99 万元同比增长 41.13%。

本报告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公司 2022 年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和质量控制计划，公司管理层拟定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具体如下：

(1) 销量：气缸套销量不低于 5,670 万只；钢质活塞销量不低于 90 万只；活塞环销量不低于 10,177 万片；轴瓦销量不低于 1,108 万片；电控执行器销量不低于 204 万只。

(2)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0~30%；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0~2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

现净利润为 97,081,314.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701,374.3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08,131.45 元，当年分配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58,840,964.6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0,233,592.79 元。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14,734,459 股。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确定。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2021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制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薛建军先生、黄全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